

目 录

一、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第 1—2 页
二、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第 3—11 页
三、附件·····	第 12—15 页
（一）本所营业执照复印件·····	第 12 页
（二）本所执业证书复印件·····	第 13 页
（三）注册会计师执业资格证书复印件·····	第 14-15 页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天健审〔2025〕6-477号

浙江联翔智能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鉴证了后附的浙江联翔智能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翔股份公司）管理层编制的 2024 年度《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联翔股份公司年度报告披露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鉴证报告作为联翔股份公司年度报告的必备文件，随同其他文件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

二、管理层的责任

联翔股份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是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相关资料，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 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2023 年 12 月修订）》（上证发〔2023〕193 号）的规定编制《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联翔股份公司管理层编制的上述报告独立地提出鉴证结论。

四、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五、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联翔股份公司管理层编制的 2024 年度《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 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2023 年 12 月修订）》（上证发〔2023〕193 号）的规定，如实反映了联翔股份公司募集资金 2024 年度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杭州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五年四月二十七日

浙江联翔智能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 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印发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2023 年 12 月修订）》（上证发〔2023〕193 号）的规定，将浙江联翔智能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浙江联翔智能家居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22〕820 号），公司由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余额包销方式，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25,906,750 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 13.64 元，共计募集资金 353,368,070.00 元，坐扣承销和保荐费用 22,968,924.55 元(不含税)后的募集资金为 330,399,145.45 元，已由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16 日 12 时汇入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减除上网发行费、招股说明书印刷费、申报会计师费、律师费、评估费等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新增外部费用 18,408,138.67 元(不含税)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 311,991,006.78 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22〕6-29 号）。

（二）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序号	金 额
募集资金净额	A1	31,199.10

未从募集资金支付的发行费用		A2	14.13
截至期初累计发生额	项目投入	B1	19,195.47
	利息收入净额	B2	822.31
本期发生额	项目投入	C1	1,865.26
	利息收入净额	C2	234.87
截至期末累计发生额	项目投入	D1=B1+C1	21,060.73
	利息收入净额	D2=B2+C2	1,057.18
应结余募集资金		E=A1+A2-D1+D2	11,209.68
实际结余募集资金		F	11,209.68
差异		G=E-F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2023年12月修订）》（上证发〔2023〕193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浙江联翔智能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根据《管理制度》，本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连同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22年5月17日分别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海盐支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盐支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盐县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三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本公司有3个募集资金专户、1个大额存单专用账户和1个结构性存款账户，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	账户性质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余额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海盐支行	募集资金专户	8110801012486860260	15,015,855.23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盐支行	募集资金专户	1204090029055096888	3,693,593.19
	大额存单专用账户 [注]	1204090114200007046	60,000,000.0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盐县支行	募集资金专户	19360101040968877	18,387,388.89
	结构性存款账户	19360141750002671	15,000,000.00
合 计			112,096,837.31

[注]该笔大额存单开具单位系中国工商银行海盐支行辖内下属网点海盐华园支行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 1。

2.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2023 年 4 月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和 2023 年 5 月 22 日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以及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5 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2024 年 4 月，经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 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正常生产经营的情况下，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到期后将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具体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期末余额	备注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盐支行	1204090114200007046	30,000,000.00	大额存单，到期日为：2025 年 3 月 9 日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盐支行	1204090114200007046	30,000,000.00	大额存单，赎回日为：2025 年 4 月 23 日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盐县支行	19360141750002671	15,000,000.00	结构性存款，到期日为：2025年1月6日
合 计		75,000,000.00	

3. 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024年12月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和2025年1月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的议案》，其中“年产350万米无缝墙布建设项目”变更为“年产180万米无缝墙布建设项目”，减少募集资金投入3,199.10万元，公司将该部分节余募集资金继续按照募集资金的管理要求进行存放和管理。

(二)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出现异常情况的说明

本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出现异常情况。

(三)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说明

本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一)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详见本报告附件2。

(二)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说明

本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

(三)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说明

本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年度，本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不存在重大问题。

附件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附件2：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浙江联翔智能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四月二十七日

附件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4 年度

编制单位：浙江联翔智能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31,199.1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865.26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4,199.1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1,060.73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13.46%								
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 (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 (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 (3) = (2) - (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 (4) = (2) / (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年产 180 万米无缝墙布建设项目	是	24,199.10	20,000.00	20,000.00	1,276.12	14,646.12	-5,353.88	73.23	2025/12/31[注 2]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年产 108 万米窗帘建设项目	是	5,000.00	6,000.00	6,000.00	505.52	5,441.47	-558.53	90.69	2025/6/30[注 2]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墙面材料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注 1]	否	2,000.00	2,000.00	2,000.00	83.62	973.14	-1,026.86	48.66	2025/12/31[注 2]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募投项目变更节余资金-待规划	是		3,199.10									
合 计	—	31,199.10	31,199.10	28,000.00	1,865.26	21,060.73	-6,939.27	75.22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的情况					详见本报告三（一）2 之说明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结余金额：11,209.68 万元；形成原因：公司募投项目暂未完工、现金管理利息、调减无缝墙布建设项目募集资金使用规模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注 3]							

[注1]2024年8月，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内部投资结构、实施地址的议案》，同意将“墙面材料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实施地址由“浙江省嘉兴市海盐县武原街道工业新区东海大道2887号”变更为“浙江省嘉兴市海盐县武原街道秦联路3700号”

[注2]根据前期项目实施情况，2024年12月，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募投项目建设延期的议案》，同意将“年产180万米无缝墙布建设项目”与“墙面材料研发中心建设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调整至2025年12月31日，将“年产108万米窗帘建设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调整至2025年6月30日

[注3]2024年9月30日，因财务人员操作失误，误将募集资金账户4.75万元支付给供应商合肥中鼎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肥中鼎）用于非募投项目的相关维保支出。2024年11月公司自查发现后，立即启动与合肥中鼎沟通工作。2024年11月15日，合肥中鼎将4.75万元原路退回至募集资金专户。上述行为系财务人员操作失误所致，公司发现后将全部资金第一时间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该误操作行为已及时纠正，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及擅自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

附件 2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2024 年度

编制单位：浙江联翔智能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项目	变更后项目 拟投入募集 资金总额 [注 1]、[注 2]	截至期末计划 累计投入金额 (1)	本年度 实际投入 金额	实际累计投 入金额 (2)	投资进度 (%) (3)=(2)/(1)	项目达到 预定可使用状态日 期	本年度实 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 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 可行性是否发 生重大变化
年产 180 万米无 缝墙布建设项目 [注 2]	年产 350 万米无 缝墙布建设项目	20,000.00	20,000.00	1,276.12	14,646.12	73.23	2025/12/31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年产 108 万米窗 帘建设项目	年产 108 万米窗 帘建设项目	6,000.00	6,000.00	505.52	5,441.47	90.69	2025/6/30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募投项目变更节 余资金-待规划	不适用	3,199.10	不适用							
合 计	—	29,199.10	26,000.00	1,781.64	20,087.59	77.26	—		—	—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分具体项目）				[注 1]、[注 2]						
未达到计划进度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不适用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未发生重大变化						

[注1]2024年8月，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募集资金使用金额的议案》、

《关于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内部投资结构、实施地址的议案》，其中《关于调整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募集资金使用金额的议案》已经2024年9月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对“年产350万米无缝墙布建设项目”减少募集资金的计划投入金额1,000万元，对“年产108万米窗帘建设项目”增加募集资金的计划投入金额1,000万元，总募集资金在前述项目之间进行调配。同时，在项目总投资额不变的情况下，调整上述募投项目内部投资结构

[注2]2024年12月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和2025年1月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的议案》并披露《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及募投项目建设延期的公告》，同意将“年产350万米无缝墙布建设项目”名称变更为“年产180万米无缝墙布建设项目”，项目总投资减少15,044.63万元，其中自有资金投入减少11,845.53万元，募集资金投入减少3,199.10万元；“年产108万米窗帘建设项目”总投资减少7,463.29万元，主要是自有资金投入减少，募集资金投入金额不变。“年产350万米无缝墙布建设项目”变更后，公司将原计划投入该项目的募集资金3,199.10万元及其利息继续按照募集资金的管理要求进行存放和管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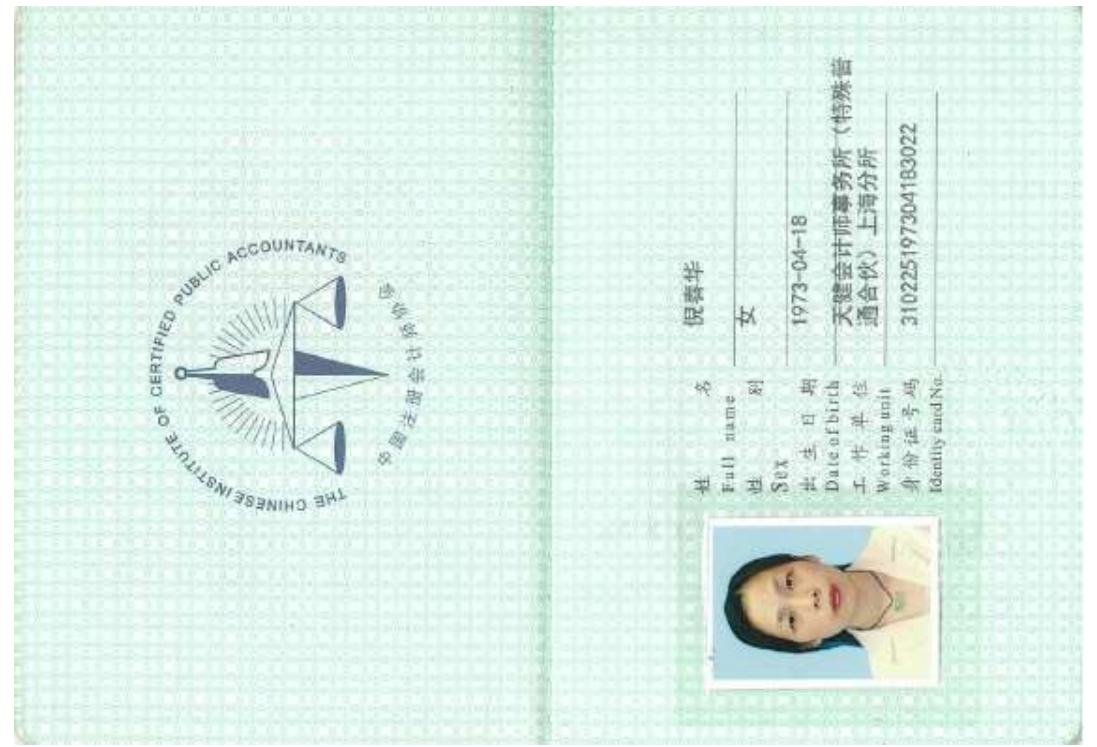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0005793421213 (1/3)				营业执照 (副本)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出资额 壹亿玖仟伍佰壹拾伍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1年07月18日		主要经营场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灵隐街道西溪路128号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钟建国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注册会计师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财务咨询；企业管理咨询；税务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商务秘书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数据处理服务；软件销售；软件开发；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软件外包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安全咨询服务；公共安全管理咨询服务；互联网安全服务；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年02月27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本复印件仅供浙江联翔智能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天健审（2025）6-477号报告后附之用，证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合法经营，他用无效且不得擅自外传。

		证书序号: 0019886
会 计 师 事 务 所 执 业 证 书		说 明
名 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首席合伙人:	钟建国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主任会计师: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经 营 场 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灵隐街道西溪路128号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组 织 形 式:	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330000001	
批准执业文号:	浙财会〔2011〕25号	
批准执业日期:	1998年11月21日设立，2011年6月28日转制	
		发证机关: 
		2024 年 12 月 20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本复印件仅供浙江联翔智能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天健审（2025）6-477 号报告后附之用，证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合法执业资质，他用无效且不得擅自外传。





本复印件仅供浙江联翔智能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天健审(2025)6-477号报告后附之用，证明林雪蕾是中国注册会计师，他用无效且不得擅自外传。